

世界职业技术 教育发展大会

WORLD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 发展大会专题展

WORLD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THEMATIC EXHIBITIONS

搭建手册

前 言

尊敬的参展、搭建单位：

欢迎参加“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专题展”。为提供更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您在展览期间顺利参展，确保职教展在良好的秩序下举办并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专题展搭建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请仔细通读本手册，遵守参展规章制度，熟悉布、撤展程序并提前 做好参展准备工作。

如需进一步帮助，请与我们联系。

预祝参展成功。

关于“绿色展会”的倡导

尊敬的参展、搭建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展览产业的绿色发展，打造绿色展览会，倡导参展单位及展台搭建单位从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等方面加强绿色展览会的建设。

（一）绿色展台

1. 绿色设计：实行展台设计简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2. 绿色选材：展台材料可采用纯金属型材结构或混合型材结构，不低于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E1级。
3. 绿色安全施工：现场拼装模块化、结构化，搭建和拆除安全快捷。

（二）绿色运营

1. 展区无污染：合理布置，减少光污染、噪音污染、废弃污染、视觉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
2. 展区绿色办公：选用可回收、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VOC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3. 绿色出行，遵循就近原则选择住宿酒店及餐厅。倡导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环保驾车；短距离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

（三）绿色物流

1. 绿色运输：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2. 绿色仓储：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安排仓库使用空间，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
3. 绿色包装：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
4. 智慧物流：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关于垃圾分类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全面施行。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所有的参展单位、观众和展台搭建单位须遵守垃圾分类要求。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如下：

一、展馆生活垃圾从投放到末端处理，主要有4个流程：

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垃圾前端分类投放非常重要，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展馆内各类人员须准确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展馆设置的相应垃圾收集容器中，实现展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图：



三、大会将严格按《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展馆内各阶段的垃圾分类进行管控，

通过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手段，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分类监管，如发现展台搭建单位、参展单位人员等不按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的，将要求其改正。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	1
一、展会信息	1
二、展览时间/地点	1
第二部分 特装报馆注意事项	2
一、特装报馆流程	2
二、报馆文件提交清单	3
三、报馆相关费用	4
四、特装报馆表单	8
第三部分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8
一、展台设计搭建规定	18
二、水、电、气、吊点管理规定	22
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3
四、安全生产管理及巡查规定	37
五、消防安全管理	37
六、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38
第四部分 报馆示意图	40
附图 1 特装报图范例	40
附图 2 吊点图纸范例	41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会信息

1. 展会名称：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专题展
2. 牵头主办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3. 水、电、压缩空气申请及审图、报馆相关手续

报馆方式：邮箱报馆

S15馆 李志琪 15502252949 lizq@nordexpo.com.cn

二、展览时间/地点：

1.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S15馆（待定）
2. 时间安排：

展览安排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时间	2024年11月18日-20日*	8:30-17:00*	光地展位搭建及参展商布展
展览时间	2024年11月21日-23日*	9:00-17:30*	S15馆（待定）
撤展时间	2024年11月24日*	14:00-18:00*	

注：* 以上时间安排以执委会最终通知为准。

第二部分 特装报馆注意事项

一、特装报馆流程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商事信息、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展台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电工证扫描件、登高证复印件、展台保险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交）展位搭建全套图纸
2. 特装展位设计图纸：展位朝向图、多角度效果图、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材料说明图（材料防火证明）、电气分布图（标明用电总量）、电箱位置图（区分布展用电、展期用电；区分照明用电、机械用电；区分8小时用电、24小时用电）、配电系统图、灭火器分布图、用水分布图（标明展台用水、机械用水）详见手册附图。

注：

1. 以上文件必须为红章原件，现场报到必须携带所有报馆文件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版报馆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0日前传至主场承建商，经审核通过后，发送“付款通知单”，各参展单位/搭建在收到付款通知三天内付清相应款项。

二、报馆文件提交清单

序号	表格序号	表单名称	填写要求	截止日期	提交方式
1	A1	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	必填	2024年10月30日	邮箱提交： lizq@nordexpo. com.cn
2	A2	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	必填		
3	A3	展台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填		
4	A4	展台吊点安全承诺书	选填		
5	A5	8小时用电申请表	必填		
6	A6	24小时用电申请表	选填		
7	A7	用水申请表	选填		
8	A8	压缩空气申请表	选填		
9	A9	吊点申请表	选填		
10	A10	网络申请表	选填		
11	展位设计图	特装展位设计图纸：展位朝向图、多角度效果图、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材料说明图（材料防火证明）、电气分布图（标明用电总量）、电箱位置图（区分布展用电、展期用电；区分照明用电、机械用电；区分8小时用电、24小时用电；）、配电系统图、灭火器分布器、用水分布图（标明展台用水、机械用水）详见手册附图。			
12	施工单位资质文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商事信息、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展台、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电工证扫描件、登高证复印件、展台保险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交）。			
<p>备注：</p> <p>1. 关于报馆流程：</p> <p>（1）展台搭建单位将上述报馆材料在2024年10月30日提交至主场承建商；</p> <p>（2）报馆审核通过后，须打印纸质版并盖公章后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承建商服务中心；</p> <p>2. 需要做吊点的展位请提前联系主场承建商报图。</p>					

三、报馆相关费用

1. 特装管理费

项目名称	价格
特装展位管理费	20元/m ²

2. 加班费

延时时段	23:00前	23:00后
展位加班	10元/m ² /3小时	15元/m ² /3小时

备注:

- 1、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及必要的保安，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
- 2、参展单位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5:00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费用自理。
- 3、请参展单位申请加班时预估足够加班时段并一次性申请完毕，不接受分开申请。
- 4、不足100m²按100m²计算，超出按实际面积计算，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逾当天15:00申请须缴纳20%的附加费。
- 5、布展期间每天17:00闭馆，布展超时且不自觉办理加班交费手续的，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全额施工保证金，请参展单位及展台搭建单位遵守大会规定。

3. 押金

特装光地展台押金项目	价格
1-100m ²	20000元/展期
101-200m ²	40000元/展期
201-300m ² 以上	60000元/展期

注:

- 3.1展区内各自展台与相邻展台之间的公共区域50%都属于展台方。
- 3.2卸货区发现建筑垃圾，第一时间确认相应展台责任后，即扣除责任展台方相应的卫生清理押金；无归属的建筑垃圾同馆所有展台分摊清理费。

3.3退押金流程

- 3.3.1正常退押金流程：依据搭建单位押金有效收据和撤馆验收单，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财务退押金给搭建单位；
- 3.3.2撤馆验收无遗留建筑垃圾、未损坏地面等，不扣除押金，进入正常退押金流程；
- 3.3.3撤馆验收有遗留建筑垃圾或损坏地面等，待展馆定损后，扣除对应押金，再进入正常退押金流程；
- 3.3.4本手册中涉及的押金是以确保展会搭建期间结构安全搭建及展台环保等方面考量，望各参展单位、搭建单位安全第一，文明施工，服从管理，顺利完成展台施工的进程。

4. 展览用电

电箱规格	价格
16A/380V (<8KW)	850元
32A/380V (<16KW)	1350元
63A/380V (<30KW)	2550元
125A/380V (<50KW)	5400元
250A/380V (<75KW)	12000元
400A/380V (<100KW)	20000元
电箱押金	800元

说明：

- 1、16A/380V-63A/380V电箱含布展施工用电，125A/380V-400A/380V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施工用电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费用。
- 2、24小时用电按对应电箱规格收费标准的3倍计收。
- 3、使用方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现场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 4、63A/380V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详见本指南中“用电安全管理”内容。
- 5、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设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共用同一个电箱。
- 6、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5. 二级电箱费用（可租赁可自带）

二级电箱规格	价格
16A/380V (<8KW)	300元
32A/380V (<16KW)	400元
63A/380V (<30KW)	500元
125A/380V (<50KW)	750元
二级电箱押金	500元

说明：展馆提供一级电箱，参展商/搭建商需自行准备二级电箱。

6. 给排水

给排水	价格
DN15（展台用水，给水16mm，排水30mm）	1200元
DN20（机械用水，给水19mm，排水30mm）	1400元

说明：
1. 使用方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现场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7.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	价格
≤排量0.4m ³ /分钟，压力8bar	1800元
≤排量0.9m ³ /分钟，压力8bar	2600元
排量≥1.0m ³ /分钟，压力8bar	3200元

说明：
1. 使用方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现场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8. 网络

项目内容	规格	价格
有线宽带	5Mbps宽带	2500元/条/展期
	15Mbps宽带	4500元/条/展期
	30Mbps宽带	7000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10Mbps专线	6000元/条/展期
	20Mbps专线	10000元/条/展期
	30Mbps专线	15000元/条/展期
	40Mbps专线	20000元/条/展期
	60Mbps专线	25000元/条/展期
	100Mbps专线	50000元/条/展期

说明：
1. 使用方需在2024年10月30日申请，现场不接受申请。
2. 以上宽带及WiFi不含固定IP地址，光纤专线规格包含一个固定的普通公网IP地址。

9. 吊点

吊点（手拉葫芦）	价格
吊点（承重200KG/点）	1800元/点/展期
手拉葫芦及15米链（1吨）	300元/个/展期
<p>说明：</p> <p>1. 以上价格包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p> <p>2.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单位负责。</p> <p>3. 所有吊点图纸需在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提交审批，并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p>	

吊点（自带电动葫芦）	价格
吊点（承重200KG/点）	1800元/点/展期
电动葫芦装拆费	300元/个/展期
<p>说明：</p> <p>1. <u>超过20个吊点（含20个）</u>的展位允许使用自带的电动葫芦，展馆收取吊点费及电动葫芦装拆费。展位需自带控制台，升降及设备自理。</p> <p>2. 自带电动葫芦的升降须在展馆方监督下自行升降。</p> <p>3.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单位负责。</p> <p>4. 所有吊点图纸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批，并在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p>	

10. 施工证件费（办理方式：报馆一同申请 待定）

序号	证件类型	价格	说明
1	布/撤展人员证	20元/人（不含保险）	布撤展通用
2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货车）	50元/车次	需额外收取500元押金。布撤展不通用，限时150分钟，超时每30分钟扣除100元押金，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展馆）待定*

四、特装报馆表单

A1 -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必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展参展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展台搭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有关部门管理，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规定，同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佩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单位自建则负展台搭建单位安全责任。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展台搭建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展参展手册》内容并己为工作人员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单位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① 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② 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与本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用电、施工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③ 发生与本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我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④ 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大会、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⑤ 如出现意外情况，我单位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2-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必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 x 宽 x 高)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展台搭建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邮箱：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展位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标注材料说明）、平面图、电气平面布置图、配电系统图等。可参考附图		另附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委托以上展台搭建单位进行本次展会展位搭建工作，现郑重承诺，督促展台搭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展参展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用电、施工安全的规定。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布、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展台搭建单位承诺		
<p>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p> <p>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用电、施工安全规定，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险以保障人员及其他财产安全，对布撤展期间一切事故及意外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p> <p>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大会及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一旦发生意外，愿服从大会及主场承建商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p>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A4- 展台吊点安全承诺书（选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单位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我单位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单位明确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本展会/活动吊点安全负责人。

第二条承诺事项

- 1、承诺我单位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 2、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布撤展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 3、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 4、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5、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 6、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 7、承诺服从大会、主场承建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本承诺书是《吊点申请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单位（盖章）：

展台搭建单位（盖章）：

现场责任人签名及电话：

现场责任人签名及电话：

日期：

日期：

A5-8小时用电申请表（必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电箱规格	价格	布展施工用电	照明电箱	机械电箱	二级电箱/元	金额
16A/380V (<8KW)	850元					
32A/380V (<16KW)	1350元					
63A/380V (<30KW)	2550元					
125A/380V (<50KW)	5400元					
250A/380V (<75KW)	12000元					
400A/380V (<100KW)	20000元					
电箱押金（租电必选）	800元/个					
二级电箱押金 （租电必选）	500元/个					
总计						

说明：

1、16A/380V-63A/380V电箱含布展施工用电，125A/380V-400A/380V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施工用电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费用。如需施工布展用电，需提前申请16A/380V-63A/380V电箱，请于对应电箱规格的布展施工用电栏填写所需电箱数量（数量不应多于已申请的16A/380V-63A/380V电箱数量）且仅提供16A/220V用电。

2、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2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3、63A/380V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详见手册中“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内容。

4、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设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使用同一电箱。

5、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6、参展单位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汇出。

7、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付款通知单，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8、电箱押金、施工押金、卫生清理押金将于展会撤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6-24 小时用电申请表（选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电箱规格	价格	布展施工用电	照明电箱	机械电箱	二级电箱/元	金额
16A/380V (<8KW)	2550元					
32A/380V (<16KW)	4050元					
63A/380V (<30KW)	7650元					
125A/380V (<50KW)	16200元					
250A/380V (<75KW)	36000元					
400A/380V (<100KW)	60000元					
电箱押金（租电必选）	800元/个					
二级电箱押金 （租电必选）	500元/个					
总计						

说明：

1、16A/380V-63A/380V电箱含布展施工用电，125A/380V-400A/380V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施工用电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费用。如需施工布展用电，需提前申请16A/380V-63A/380V电箱，请于对应电箱规格的布展施工用电栏填写所需电箱数量（数量不应多于已申请的16A/380V-63A/380V电箱数量）且仅提供16A/220V用电。

2、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2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3、63A/380V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详见手册中“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内容。

4、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备用电不得使用同一电箱。

5、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6、参展单位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汇出。

7、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付款通知单，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8、电箱押金、施工押金、卫生清理押金将于展会撤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7-用水申请表（选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DN15（展台用水，给水16mm，排水30mm）	1200元/展期		
DN20（机械用水，给水19mm，排水30mm）	1400元/展期		
总计			

说明：

1、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2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2、参展单位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汇出。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付款通知单，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8-压缩空气申请表（选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排量0.4m ³ /分钟，压力8bar	1800元/展期		
≤排量0.9m ³ /分钟，压力8bar	2600元/展期		
排量>1.0m ³ /分钟，压力8bar	3200元/展期		
合计			

说明：

1、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20%的附加费，进场后申报须缴纳50%的附加费。

2、参展单位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汇出。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付款通知单，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

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9- 吊点申请表（选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吊点（手拉葫芦）	价格	数量	金额
吊点（承重200KG/点）	1800元/点/展期		
手拉葫芦及17米链（1吨）	300元/个/展期		
总计			
吊点（自带电动葫芦）	价格	数量	金额
吊点（承重200KG/点）	1800元/点/展期		
电动葫芦装拆费	300元/个/展期		
总计			

说明：

- 1、以上价格包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单位负责。
- 2、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20%的附加费，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并在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完成吊点数量、点位的确认和完款。
- 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吊点服务指引》。
- 4、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付款通知单，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10- 网络申请表（选填）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盖章原文件请携带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主场搭建服务中心

项目内容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有线宽带	5M宽带（适用5个终端）	2500元/条/展期			
	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	4500元/条/展期			
	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	7000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1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6000元/条/展期			
	2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10000元/条/展期			
	3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15000元/条/展期			
	4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20000元/条/展期			
	6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25000元/条/展期			
	100M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50000元/条/展期			
总计					

说明：

1、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逾期申报须缴纳20%的附加费，由于施工特殊性进场前20个自然日后不再接受申请。

2、参展单位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进场前20个自然日前汇出。

请于汇款前向主场承建商获取付款通知单，检查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后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汇款。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并注明“展位号+参展单位名称”，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主场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一、展台设计搭建规定

1、展台设计要求

- 1.1 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工作，结构设计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刚度、稳定性，无施工隐患，相关设计应符合展馆方相关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设计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 1.2 展台设计应符合结构、消防、电气、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展台水平尺寸及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展位区域。
- 1.4 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沟电箱检查活动口。
- 1.5 特装展台设计应对存在钢结构搭建的展台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展馆方规定的设计允许的荷载。
- 1.6 单个展厅分布299个吊点，展台若采用吊点设计，请遵守展馆方吊点安全管理规定。展台悬挂物吊点设计吊点之间距离不应小于5米。

2、展台搭建高度要求

- 2.1 展台限高要求：特装展台的层数不应大于一层，限高4.5米（含）。
- 2.2 展台悬挂物最高处限高8米（含）。由于消防安全原因，展台正上方6.5米至7.2米之间不允许吊挂任何悬挂物。
- 2.3 所有展台图纸须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申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审核图纸并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所有的图纸连同《审核合格书》交展馆方备份。对于违规搭建及不按图施工（审图通过图纸），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监督其整改完成，完成闭环。如展馆告知后拒不整改，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搭建展位进行封闭、停止施工、列入展馆搭建单位黑名单目录。

3. 结构设计要求

3.1 主体结构

3.1.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宽度与高度成正比，随高度的增加而增加，确保墙体安全稳固。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钢结构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立柱底部设钢板并直接落地），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3.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1.3 只有单块背板墙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单面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斜支撑不得超出展位垂直投影面积。

3.1.4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台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3.2 桁架要求：使用桁架搭建展台主体结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不得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刚性连接，无间隙无晃动。

3.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3.3.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底板厚度大于10毫米，长宽大于等于800毫米×800毫米。

3.3.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支撑柱与横梁不得分两段焊接、接拼而成）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少于800毫米×800毫米，厚度不少于10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需焊接托顶盘。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台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且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3.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100厘米×100厘米、厚度不少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3.4 横梁、立柱连接要求

3.4.1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

3.4.2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连接，下部需加设立柱支撑，立柱底部加装钢板并直接落地。

3.4.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3.4.4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满位紧固，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方式连接，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连接。

3.4.5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支撑结构须贯穿门楣、天花横梁，以螺栓等形式刚性连接。

3.5 承重、受力构件要求

3.5.1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3.5.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50毫米，厚度必须大于5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不得使用管壁小于1.2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3.5.3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并用螺栓紧固，并加装钢丝做二次保护。

3.6 地台要求

3.6.1 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并做警示标识。

3.6.2 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警示安全标识。

3.7 玻璃要求

3.7.1 玻璃材料不得用于展台承重支撑。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3.7.2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3.7.3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7.4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3.7.5 玻璃必须磨边处理，以防边角锋利伤人。

3.8 瓷砖等装饰物要求

3.8.1 不得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要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3.9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室内、室外）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膨胀螺栓、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漆、油脂、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4、材料要求

- 4.1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4.2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 4.3 危险液体、固体、有毒废物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
- 4.4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B1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
- 4.5 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及大面积批灰、打磨处理。

5、展台设计消防要求

- 5.1 每50平方米特装展位/标准展位至少配置2个手提式5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
- 5.2 所有展台原则上不得封顶，如需封顶，需封顶的，每20 m²配置一个6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 m²/公斤）。
- 5.3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平方米（含），需设置2个以上疏散出口；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二、水、电、气、吊点管理规定

1、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标准规范。展馆方有权要求不规范用水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展馆方将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参展单位和展台搭建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1.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应倒入主（承）办方或参展单位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4 展位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应采取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并贴警示标识。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单位自备）
DN15水管	 DN15/4分内丝球阀	DN15
DN20水管	 DN20/6分内丝球阀	DN20

2、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2.1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2.1.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1.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 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二级电箱）加以解决。

2.1.3 为确保展位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请向展馆方申请租赁一级电箱，并由展馆方统一对一级电箱进行拆装。16A/380V、32A/380V、63A/380V电箱内含16A/220V布展施工用电，如需使用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布展施工用电费用，125A/380V、250A/380V、400A/380V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

2.1.4 63A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

2.1.5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2.1.6 展位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应超过25具，总容量应小于3KW或16A电流。

2.1.7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2.1.8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2.1.9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2.1.10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天津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2.1.11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2.2 电力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单位自备）
16A布展施工用电接口	 16A/220V插座	16A/220V插座
16A电箱接口	 32A工业插座	标准32A工业插座
32A电箱接口	 32A工业插座	标准32A工业插座
63A电箱接口	 63A工业插座	标准63A工业插座
125A电箱接口	 150A接线端子	150A标准4P接线端子排接线口为26.6mm， 适用于宽度26mm以下接线铜鼻子
250A电箱接口	 300A接线端子	300A标准4P接线端子排接线口为36.8mm， 适用于宽度36mm以下接线铜鼻子
400A电箱接口	 接线柱/12螺杆	接线铜排/接线柱 适用于95平方以上铜鼻子接线

2.3 展览用电施工安全管理

2.3.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2.3.2 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展馆方不予供电。

2.3.3 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2.3.4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应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不得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2.3.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2.3.6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2.3.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2.3.8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2.3.9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1平方毫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2.3.10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厘米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2.3.11 电箱与展位墙体安装接触面须加装绝缘阻燃材料作间隔。

2.3.12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单位和展台搭建单位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主场承建商电工、展台搭建单位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2.3.13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2.3.14 任何参展单位、展台搭建单位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

2.4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2.4.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合闸。

2.4.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不得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相关人员和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2.4.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单位和展台搭建单位须积极配合。

2.4.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存在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2.5 电气管理职责

- 2.5.1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箱，并张贴“24h用电标识”，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 2.5.2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若有不间断用电需要请申请24小时用电加以保护。
- 2.5.3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 2.5.4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 2.5.4.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展台搭建单位进馆施工的损失。
- 2.5.4.2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
- 2.5.4.3 因申报不实导致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2.5.4.4 经展馆方检查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整改，并达到要求，由此导致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 2.5.4.5 不按规定及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2.5.4.6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5.4.7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2.5.4.8 无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2.5.4.9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2.5.4.10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2.5.4.11 其他因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2.5.5 参展单位委托展台搭建单位搭建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台搭建单位负责。
- 2.5.6 电箱位置按主场承建商提供的电箱位置图施工。
- 2.5.7 关于电箱移位处理：

- 2.5.7.1 若电箱未被展台压实，在不换电箱的情况下就近改变接驳位置，该情况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展馆方不受理两次及以上改变接驳位置的申请。
- 2.5.7.2 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实，则须重新申请电箱；若参展单位不愿重新申请，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并要求恢复供电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 2.5.7.3 若因损坏等原因，导致电箱需要重新安装，则须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接驳服务费。
- 2.5.8 展览每天闭馆时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24小时用电除外）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应提前向展馆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2.5.9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参展单位、展台搭建单位等互相免责。

3、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3.1 展馆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参展单位需要临时性存放、使用压力容器的，应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在展馆内使用。

3.2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为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单位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3.3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参展单位或展台搭建单位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参展单位和展台搭建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已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单位和展台搭建单位的责任。

3.4 参展单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的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单位送气，且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承建商负责人在场。

3.5 用气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展位应在进气口加装隔离阀门。

3.6 展位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用气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单位自备）
0.4HP气管	接外径12mm内径8mm气管  自锁式快速通用接口	标准自锁快速插头
0.9HP气管	 DN20/6分球阀	DN20/6分球阀

4、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4.1 使用要求

4.1.1 展厅悬挂的单点垂直承重限值200公斤，含结构及设备（葫芦及线材）重量。

4.1.2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

4.1.3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悬挂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4.1.4 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4.1.5 悬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出展台本身平面投影尺寸。

4.1.6 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平均分布，不得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

4.1.7 悬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必须整齐，电线需套管铺设，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4.1.8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x300mm铝架跨度不能大于6米，400mmx400mm或400mm 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9米。

4.1.9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4.1.10 吊挂结构上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作二次保护，钢丝安装方式需符合国际标准（GB/T5976-2006）。

4.1.11 所有吊点图纸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报审，并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4.1.12 必须按申报图纸施工。

4.2 以下物件不允许使用吊点：

4.2.1 歪拉斜拽的物件。

4.2.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

4.2.3 超额定负荷的物件。

4.2.4 吊车直接进行加工的吊挂重物。

4.2.5 未打固定卡子的物件。

4.2.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的物件。

4.2.7 与地面相连的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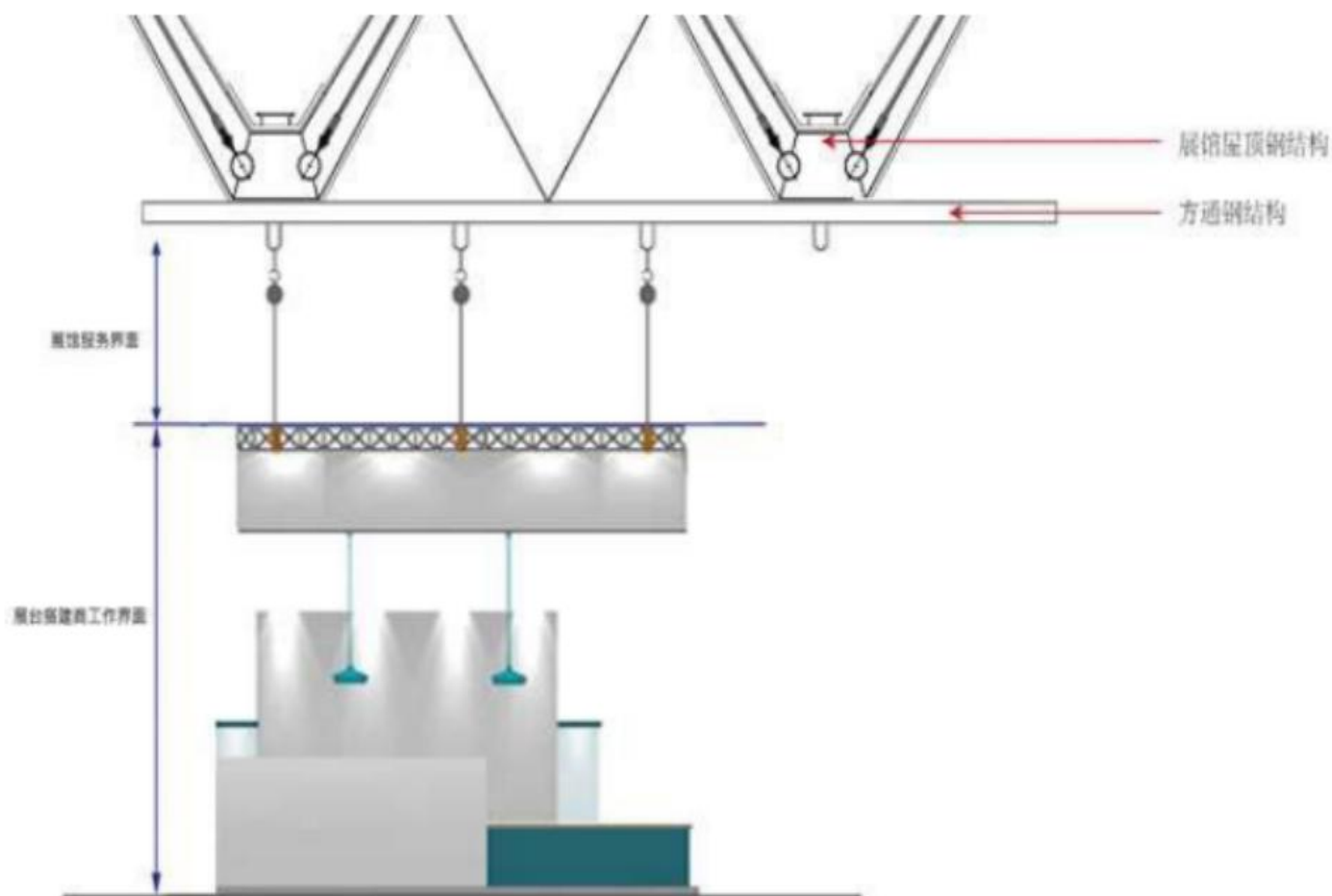
4.2.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的物件。

4.2.9 捆绑不牢或拼装连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绳和附件。

4.3基本管理规定：

4.3.1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吊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方将葫芦及拉链挂钩按施工要求放至规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展台搭建单位负责）

如下图所示：



- 4.3.2 展台搭建单位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场承建商和展馆方报验并提交《升降申请》。展台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方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经检查合格后，在展馆方的吊点监督人员监管下，由展台搭建单位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报审高度，并负责将链条完整收入链条中。结构提升后展台搭建单位负责监管展台结构安全。
- 4.3.3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高空作业的下方不得有其他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4.3.4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须有展台搭建单位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指挥，且升降过程中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的安全管理人员须在场。
- 4.3.5 吊点上升/下降过程中，施工人员在展台搭建单位安全管理员的指挥下必须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 4.3.6 吊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施工时，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操作平台四周须有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

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18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
- 1.2 所有进馆作业的施工人员需佩戴布撤展人员证，遵守展馆方的管理制度，如施工人员不遵守相关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1.3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要求：
 - 1.3.1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1.3.2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 1.3.3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正确佩戴并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不得露肩赤膊。
 - 1.3.4 施工人员不得带病及酒后作业。
- 1.4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管理和监督，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无关的其他活动，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需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法制及施工安全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安全员袖章。

2、安全帽佩戴规定

- 2.1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 2.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 2.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3、现场注意事项

- 3.1 施工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项目所有人在内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 3.2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上以钉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3.3 所有结构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 3.4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台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台搭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3.5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方允许，展台搭建单位不得揭开展馆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解决走线路径。
- 3.6 展馆现场不得使用动火作业，不允许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不得交叉作业。

4、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4.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4.2 展台搭建单位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搭建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展台搭建人员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4.3 展台搭建单位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4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

4.5 展台搭建单位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4.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4.6.1 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4.6.2 人字梯限高2米，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4.6.3 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²。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1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2.0KN/m。

4.6.4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4.6.5 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展位顶部及展柜顶部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4.7 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4.7.1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4.7.2 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4.7.3 使用井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井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4.7.4 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4.8 高空作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4.8.1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禁止通行”“作业现场”等警示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4.8.2 脚手架、登高车、金属梯等不得接近、触碰展馆及展位的电线、电缆和电气设备，应与其保持2.5米以上的间距，避免触及人体或导电体。

5、手持电工工具使用规定

5.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是否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5.2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使用时不得对电源线进行额外接驳。

5.3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5.4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要由专业电工按照规范连接好电源开关及线路，并由电工确认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

5.5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15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0.1秒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5.6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和绊倒其他人员。

5.7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5.8 不得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5.9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不得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5.10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5.11 作业过程中暂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5.12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烫伤。

5.13 不得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得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6、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6.1 撤展及开始拆除展台前，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各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在拆除现场值守。

- 6.2 展台拆除作业区域不得从事其他作业，拆除区域应设置警示隔离，并应在展台正面上方横梁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6.3 展台搭建单位应按照主（承）办方要求按时拆除展台。拆除工程施工前，展台搭建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 6.4 拆除展台时应设专人看护。拆除作业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不应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法。
- 6.5 任何情况下，施工人员不得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野蛮拆除；拆除下的结构件应及时传至地面，不得高空抛掷。
- 6.6 拆除高度在2米及以上的展台，应搭脚手架或采用符合展馆方、主（承）办方管理要求的升降机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站在墙体、构件上作业。
- 6.7 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楼面、操作平台不得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地面堆放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应防止坍塌事故。
- 6.8 对有可能危及展台整体稳定的不安全情况，必须采取先加固、后拆除的方法。
- 6.9 对长杆件的拆除，应2人以上配合操作。拆除后的长杆件应放置平稳或直接传递到地面。
- 6.10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展馆范围，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展馆方有权将其强行清走。
- 6.11 当遇大雨、大雪、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展台的拆除作业。
- 6.12 撤展期间，展台搭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垃圾清出展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展台拆除后，展台搭建单位应及时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不予退还。

四、安全生产管理及巡查规定

1、参展单位安全职责

- 1.1 参展单位委托的展台搭建单位应具有展馆方要求的相应资质。
- 1.2 参展单位委托的展台搭建单位需向主场承建商报审展台设计图纸，并按图施工。
- 1.3 参展单位应至少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安全员，配合展会做好本区域的安全工作。
- 1.4 参展单位应对其展位在搭建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1.5 参展单位应督促所委托的展台搭建单位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展台搭建单位安全职责

- 2.1 展台搭建单位为所承接工程全展期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
- 2.2 展台搭建单位对排查出的各项不安全因素应按照主场承建商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排查合格。
- 2.3 展台搭建单位必须严格依据主场承建商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接受展馆方、主（承）办方和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不得乱建、乱拆展位。
- 2.4 展台搭建单位应确保施工作业区域内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 2.5 展台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展台搭建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消防安全管理

1、出于消防安全考虑，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如下行为：

- 1.1 展馆内非指定区域请勿吸烟。
- 1.2 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不得在展馆内进行。
- 1.3 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 不得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1.5 不得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 1.6 通道、疏散门须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不得堵塞。通道和楼（电）梯前不得布展和摆放展样品。
- 1.7 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 1.8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如需安装的，应向展馆方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电工必须持有效电工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 1.9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 1.10 在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 1.11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展馆方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不得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不得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不得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 1.12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只留下底油（红线以下），不得维修、发动。
- 1.13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不得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
- 1.14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安全，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关闭展位电源。

2、展期消防安全规定：

- 2.1 所有人员须经安检方可进入展馆，不可携带违禁品进入展馆。
- 2.2 展馆内不可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展品可用模拟样品替代。
- 2.3 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离馆。
- 2.4 如遇火情，初起小型火灾，在场任何人员均有义务第一时间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并报告现场安保人员；如遇无法扑灭火情，应立即报告现场安保人员，按下最近报警按钮，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

六、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 1、布、撤展及展会期间展台搭建单位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本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 2、参会人员需接受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大会有权拒绝其进入。
- 3、现场布、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大会委托发放的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 4、各参展单位应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离馆，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
- 5、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可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 6、当展馆内人流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大会将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7、展馆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大会同意，按大会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可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可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8、为确保展会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秩序安全，大会有权对展馆范围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8.1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8.2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8.3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8.4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8.5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8.6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8.7 破坏展馆设备、设施及硬件的行为。

8.8 酗酒、衣冠不整、乞讨、卖艺、产生噪声、追逐打闹等扰乱秩序的行为。

9、展位安全责任义务

9.1 参展单位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生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大会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9.2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商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整改不合格展位，大会有权禁止其参展，并上报公安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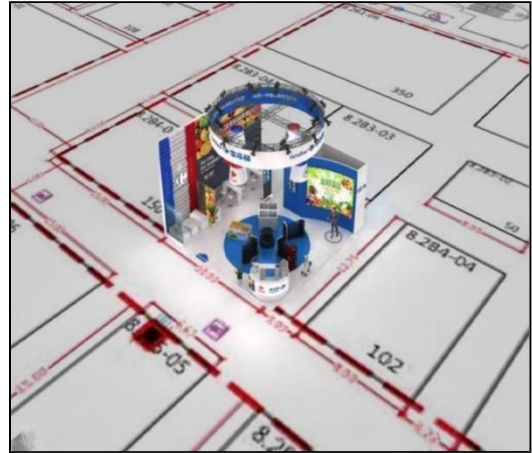
9.3 展台搭建单位作为展台工程的现场责任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负责范围内展位的安全负有落实整改的责任。

9.4 如参展单位有贵重物品参展，参展单位应直接与安保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各参展单位应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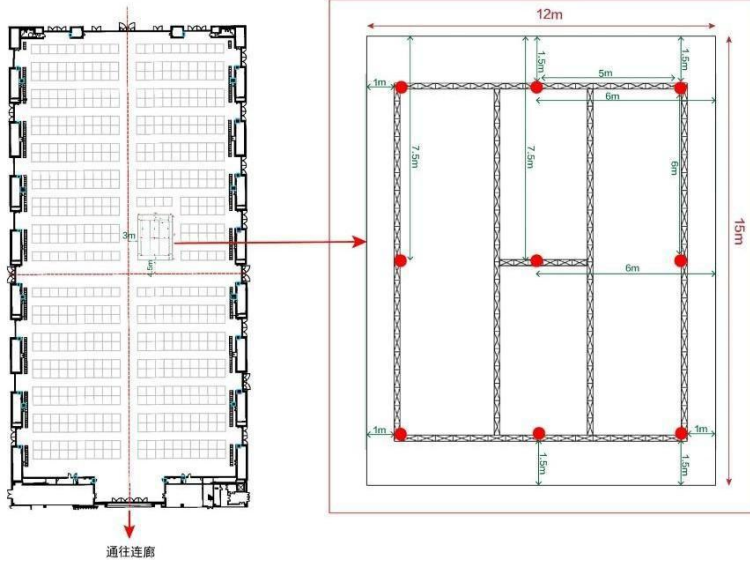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吊点图纸范例



展位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朝向图



吊点点位分布图（标明吊点与展位四边的距离、各吊点之间的距离）

吊点尺寸及吊挂物数据清单

物料名称 Name of Material	数量 Qty	重量 Weight/KG	总重量 Gross Weight/KG
射灯 Spot Light	30个	7kg	210kg
灯带 Light Strip	90m	1kg	90kg
铝合金架 Aluminum Frame	40m	8kg	320kg
棚布 Canopy	129片	3kg	387kg
铝料架 Aluminum Scaffolding	56m	2kg	112kg
发光字 Glowing Character	3个	40kg	120kg
总重量: 1239kg			
吊点位置 Lifting Point Position	吊点个数 Qty of Points	吊点总重量 Unit Load Bearing/KG	总吊点重量 Total Load Bearing/KG
● 吊点	14个	200个	2800kg

吊点总重量大于整个吊挂物重量
The total load bearing of the lifting points needs to be greater than the weight of the entire hanging structure

展位号: S1A4-03

吊点尺寸及物料数据清单

